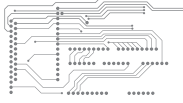


CCTI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5至第124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概要資料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2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31及28。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大客戶	47%	47%		
五大客戶合計	74%	80%		
最大供應商			10%	9%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3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建電訊在本集團其中兩名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唐智海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唐智海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以協議計劃(「協議計劃」)的方式成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寄發之通函)。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344,882,612股股份可供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4%。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10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50,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350,000,000	—	—	350,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8,000,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6,000,000	—	—	16,0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716,781,000	—	—	716,781,000*	—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716,781,000	—	—	716,781,000*	—				
	1,082,781,000	—	—	1,082,781,000*	—				

附註：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Jade Assets」) 作為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當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本公司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全面收購建議」)。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當時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將根據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費用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8
唐智海		300,000	—	—	300,000	0.05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附註：

(a)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6,280,640股股份。

(b)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續)

(ii) 於中建電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New Capital」) 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604港元之換股價 (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 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 (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 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13,407,179,696	84.12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13,407,179,696	84.12
Jade Assets		9,707,179,696	60.91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13,407,179,696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Jade Assets 持有之9,707,179,696股、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00,000,000股，該等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附註	可換股票據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a)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b)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Jade Assets		2007 CN#	4,500,000,000	28.2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b)提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可兌換為總數達48,428,571,428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票據。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所披露之權益乃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可兌換為總數達43,928,571,428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由 Jade Assets 持有之可兌換為總數達4,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兩家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2008 C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該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百分之二，並可以每股0.014港元之換股價（將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將該等可換股票據轉讓予 Jade Assets。

2007 C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利率可換股票據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予 Jade Assets。該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將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2007 CN 的到期日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315	313
採購物料	(ii)	—	13
採購供電原部件	(iii)	157	47
廠房租金收入	(iv)	6	6
廠房租金開支	(v)	6	2
寫字樓租金開支	(vi)	3	3
外判非電子幼兒產品	(vii)	32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ii)	4	3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中建電訊香港及納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同意提前終止第一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亦同時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生產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相關採購價均按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多於300%之差價而釐定。
- (ii)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電子實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之日)止期間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格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提成不超過50%之金額釐定。第三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終止，並由第二份生產協議取代。
- (iii) 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採購供電原部件，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生產協議(「供電原部件生產協議」)，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提成不超過100%之金額釐定。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集團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東莞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續)

- (v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五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i) 本集團將非電子幼兒產品及其相關部件由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外判。採購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不多於300%提成之金額釐定。
- (vii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根據第一份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及第三份生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稱為「第一生產交易」、「第二生產交易」及「第三生產交易」(第一生產交易、第二生產交易及第三生產交易統稱為「生產交易」)。根據供電原部件生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稱為「供電原部件生產交易」。根據外判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稱為「外判交易」。根據惠陽租約、香港租約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行政交易」。根據東莞租約擬進行之交易稱為「東莞租金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生產交易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450,000,000港元；
- (b) 上文附註(iii)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電原部件生產交易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220,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根據行政交易項下各交易於年內已收/已付之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之較高者；
- (d) 上文附註(v)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東莞租金交易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7,200,000港元；
- (e) 上文附註(vii)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判交易之總值不超過上限金額250,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f) 生產交易及供電原部件生產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金交易均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g) 生產交易、供電原部件生產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金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h) 生產交易、供電原部件生產交易、外判交易、行政交易及東莞租金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兩間附屬公司售予中建電訊之日期(「該出售」))止整段期間，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estment」)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該出售前，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為止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二日期間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4
租金	(ii)	1

附註：

- (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 CCT Investmen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一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較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 (i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二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二租賃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較小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a)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之租金開支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之較高者；
- (b)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c)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d) 上文附註(i)及(ii)所述之交易均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建電訊要求董事會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出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有關由中建電訊建議私有化本公司的安排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因此，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份亦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本年報日期，中建電訊集團持有13,407,179,696股本公司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12%。中建電訊集團亦持有2007 CN及2008 CN，於2007 CN及2008 CN兌換時本公司將分別發行4,500,000,000股及43,928,571,428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只有15.8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中建電訊及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豁免，豁免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足夠公眾持股量 (續)

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公佈，中建電訊及德意志銀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沽協議，以便將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由15.88%恢復至25.38%。於2007 CN及2008 CN全面兌換時，本公司13,800,000,000股股份之出售及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中建電訊之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

中建電訊、本公司及其各自之董事將合理地盡力通過配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以恢復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促使本公司股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